

## 心理

## 奸淫幼女是极端的人格变态

□宋家玉(婚姻心理学专家、婚姻情感咨询专家)

近年来,性侵犯女童案件频频发生,在引起全社会广泛关注的时候,心理学家也对性侵犯者做了详细的心理学调查,原来所有性侵犯儿童(幼女)的罪犯都有严重的人格缺陷——

美国犯罪心理学专家布鲁塞尔博士2010年对美国36件性侵犯幼女案做了详细的心理学调查,结果发现所有性侵犯儿童(幼女)的罪犯都有严重的人格缺陷,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过分且不切实际的性幻想,这些人大多表面忠厚老实,性格内向,不善与人交往,但性的欲望和冲动一点不比正常人差。这些人当中大部分已有家室,有正常的性伴侣,但他们依然对其他异性抱有强烈的性幻想、性渴望。由于他们大都胆小怕事,不敢与正常的成年女性提出性要求,所以总是选择年幼的女童作为发泄性欲的对象,他们认为幼女对性没有预防和抵御能力,即便受到性的侵犯,幼女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还以为是正常的爱抚或爱表达。其次,对幼女实施性侵害比较容易得手,不会引起剧烈的反抗或严重的后果。另外,在实施性侵犯过程中,他们的内心会相对比较平稳,不像对成年人实施性侵犯,压力会很大,常常忐忑不安,心有余悸;二是这些人的性心理依然停留在少年时期的性萌动期。布鲁塞尔的调查认为,大多数性侵犯幼女的罪犯都怀有强烈的童年(或青少年)时期的性萌动记忆,他们对那个时期的性萌动或性行为记忆格外深刻,大都有过非常具体的性幻想对象或曾经有过实际的性经历,那种经历让他们终生难忘,往往对方十分“配

合”,就像两个人“你情我愿”的性游戏。这些人成年以后虽然有正常的性生活,但较之少年时的性萌动经历,他们更怀念儿时的那种感觉,对成年现实的性生活反倒不甚在意,主要差别在性意识和性反应上,他们觉得儿时的性活动更清纯,更无瑕、更天真,而成年后的性活动会带有羞涩感、不洁感、自责感,所以会经常选择幼女作为性侵犯或性幻想对象,以获取他们儿时的那种性感受、性体会。

我国在抑制和防范性侵犯未成年人(幼女)犯罪方面远远落后于欧美国家,基本上没有成熟完善的预防体系,就连有关的统计数据也不多见,这是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但类似事件并不比发达国家少,近年来,数量有攀升的趋势,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2013年5月8日,海南省万宁市后郎小学6名6年级的小学生被该市另一所小学的校长及一名政府职员带走开房,6名小学生均遭受到性侵犯,这个事件在当地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也给6名小学生及他们的家庭带来了巨大的伤害。一个小学校长,一个政府职员,本应为人师表、为人表率,但他们却冒天下之大不韪,做出了如此大逆不道、伤天害理的事情,这绝不仅仅是道德问题,与布鲁塞尔所说的两种丑陋心理和变态人格应该有直接的关系。在校长看来,小学女生和他有自然的亲近感,依仗他的身份、年龄和与小学生的特殊身份关系,获取

小学生们的信任是非常容易的,多少给她们点“好

处”或关照,小女生们就深为感动,受宠若惊,就把他当成了“亲人”、“好人”、“恩人”。小学生特别缺乏的是辨别真伪的能力,她们不可能看透“关心”她们的校长“葫芦里买的是什么药”,即便在受到性侵害时也未必能搞清楚这意味着什么,是爱抚?还是友好?是喜欢?还是特殊的关爱?两名犯罪嫌疑人正是利用了小学生这些不成熟的心理心智实施了犯罪。

河南永城的一名政府官员通过网络聊天的方式,多次以金钱诱骗未成年在校女生,先后与11名未成年女孩发生了性关系。这名官员在选择女孩方面条件非常苛刻,非“处”不要,他侵害的女孩年龄最小的仅12岁。河南信阳的一位60多岁的村办小学教师,在课堂上以让女生到讲台上朗读课文为借口,趁机用手触摸女生下体,全班女生无一幸免,致多名女生处女膜破裂。这类衣冠禽兽都有种共同的变态“嗜好”,就是对小女生(处女)情有独钟,尤其对小女生的下体怀有极强的窥探欲和触摸欲,他们的变态心理无疑与他们青少年时期过分压抑的不健康性心理有直接的关系。

再回过头来看看小女生是如何一步步被色狼诱入圈套的。被校长性侵犯的6名小学女生一起被校长邀请到KTV唱歌,她们当中甚至有的还单独陪校长吃过饭喝过酒,这些事情发生在一个小学女生的身上,不奇怪吗?学校的监

督管理有没有问题?学生大白天都干了些什么,甚至晚上都不回家,学生的家长为什么

没有发现?学生的家庭成长环境有没有问题?一个身处健康成长环境的小学生,想必不会和自己父辈一样年纪的校长抑或其他无任何关系的成年男人出去喝酒唱歌、开房过夜吧?这无疑暴露出学校的教育管理和学生家庭监管方面存在的严重漏洞和缺陷。

美国多个州的法律规定,一旦儿童长到12岁,严禁异性为其沐浴更衣,哪怕是他们的监护人,只要有这类接触都会被认定为非法,一旦被发现有剥夺家长的监护权,严重的还会追究家长的刑事责任。学校在这方面的规定更加严格,只要学生举报被成年人非礼甚至过分抚摸他们的身体,成年人都会被追究法律责任。学校经常开设两性关系的课程,明确告知孩子们该如何防范性骚扰。

最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四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提出对国家工作人员强奸幼女和在教室等场所猥亵幼女的将进行重罚,明确指出对不满12周岁的幼女予以绝对的保护,对性侵犯幼女的犯罪给予严厉的打击。

法律对抑制和惩戒性侵犯幼女的犯罪一定能起到巨大的作用,但教育、宣传、心理、科普各环节都应该互动配合,整个社会对抑制这类犯罪都有义不容辞的义务和责任,只要大家都重视起来,对这类犯罪齐声喊打,想必这类龌龊变态的行为会像过街老鼠,无栖身之处。



## 晒行为真的是炫耀吗

□路宁(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笔者,女,45岁,心理咨询师,苹果4s手机,喜欢在微信朋友圈晒自己的小狗。

虽然下载微信两年多了,但之前的手机因为配置问题,看不到朋友圈。后来换了酷派手机,像发现新大陆一样发现了朋友圈,通过朋友们晒的照片和心情了解了他们当下的所思所想和基本的的生活状态,有种非常亲切的感觉,立刻爱上了微信的晒功能。年初换了苹果4s手机,功能更加强大,微信晒功能也更加方便快捷,于是经常把自己的爱犬照片晒一晒,偶尔做道美食也晒晒,添件新衣也晒晒,旅游的照片更会选几张喜欢的晒一晒。说到炫耀,其实还真没有,因为晒的这些内容并不值得炫耀,一款静心泡的观音,一件束河古城相遇的棉布长裙,一帧小狗张着小嘴露着小舌头的萌照有什么好炫耀呢?更多是喜悦而已。

对于我,晒行为是记录生活,也是和朋友们沟通的方式。微信朋友圈里大都是自己的好朋友,平日没有时间见面聊天,通过晒晒自己的生活,彼此能知道对方在快乐地生活着,我想这是我也是大部分人晒行为的心理动机。如果真要炫耀,那我晒晒自己的浪琴手表、雷达手表、LV包包、金

首饰才应该。我在想,为什么有些人一定要把别人的晒行为定义成炫耀呢?为什么不试着理解成分享?国庆节,我们全家去新加坡旅游,之所以去新加坡就是因为看到一女友在微信朋友圈里晒的新加坡旅游照片,真心感恩她的分享,无论美景还是美食都让我深受感染,于是国庆长假直奔而去。

笑影,女,35岁,高中教师,诺基亚手机,很少晒生活。

我很少晒生活,因为工作太忙,而且我的手机配置比较低,流量也很少,上网晒照片的花费太大了。但我不反对晒生活,这纯粹是个人的喜好而已。有的人心思重,隐私观念强,不愿意让大家多了解自己的生生活,那就不晒好了。有些人喜欢拍照,喜欢用照片文字记录自己的生活,喜欢和大家分享,交流自己的生活,愿怎么晒就怎么晒,完全是个人自由,别人无权干涉的。如果你不愿意看,不看就是了。看到别人的晒幸福,为什么会反感?我想更应该问问自己,到底别人的幸福激发了你内心的什么?如果是欣慰,那绝不会反感,只有嫉妒才会激发反感的。有些人看不得别人的好,人家晒美食,他嫉妒;人家晒海边度假照,他嫉妒;

人家晒新入手的COCO香水,他也嫉妒。其实,如果能怀有一颗慈悲之心,就会快乐着别人的快乐,不会产生反感之情。记得今年夏天酷暑时,媒体有一则关于晒行为的报道,有个女孩说,“最讨厌好友晒她的海滨度假照,我还在水深火热中苦苦工作啊。”呵呵,这就是典型的嫉妒心理。为什么不为好友感到开心呢?为什么看到别人的幸福自己会不舒服呢?还是先处理好自己的小我之心,再对别人的晒行为做评判吧。

芝麻,男,27岁,博士生,拒绝晒行为。

我女朋友喜欢晒各种照片,我们的自拍照,她自己的自拍照,我为她买的礼物,哪怕小到一张发卡,她也得晒一晒,更有意思的是,她感冒发烧也不忘晒一晒自己一脸倦容的样子,让我哭笑不得。我觉得这个上升不到道德人品的高度,纯属个人性格不同,就像有些人不爱吃羊肉一样,有些人对晒行为也一点不感兴趣。我

承认,有些人的确有虚荣炫耀之心,唯恐在别人跟前黯然无光,所以靠晒幸福来满足自己。张爱玲不是说了嘛,因为懂得所以慈悲,所以我对各种晒行为,基本持淡然一笑的包容,不喜欢就不看,又没人拿刀架在你脖子上逼你看。对别人的晒行为说三道四其实是很不礼貌的,说到底心理不平衡。但晒行为要学会保护自己,毕竟这世间有险恶的人心。我常嘱咐女友,不要晒过于贵重的东西,当然她也没有什么贵重之物,也不要晒自己的住址,以防不怀好意的人跟踪发坏。最重要的是,微信朋友圈要设置权限,不熟悉的人不要加入朋友圈。说到底,晒行为就是一个娱乐,开心就好,炫耀啊,空虚啊,无聊啊,暴露狂啊,这些负面标签我觉得最好不要加,这个社会需要宽容,需要学会欣赏和祝贺别人的幸福。我的性格决定了我不会晒行为,我在微信圈里只转发一些美文和美图,但我不干涉、不限制、不批评别人的晒行为,青菜萝卜各有所爱,生活还是轻松简单点好。

上期我们刊发了《网络炫耀是秀还是伤》一文,许多网友纷纷写来邮件,发表了他们对网络炫耀的看法。随着通讯的发达,有相当一批人喜欢在微博、微信上晒自己的生活,美食、美衣、名牌包包、旅行图片、宝宝秀、宠物秀等等,这种行为在媒体总结的N大讨厌行为中名列前茅。讨厌此行为的人认为晒行为就是一种炫耀,一种虚荣。山东师范大学心理系博导张景焕认为,晒行为不能武断地贴上炫耀的标签,但在某种程度上或许反映了一种缺失或心理需求。带着这个疑问,我们采访了身边、博客、微信圈的一些朋友,究竟是怎样的心理动机让一些人愿意晒自己的生活,又是怎样的想法让另一些人讨厌别人的晒行为呢?